

微电子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

(一) “机械”(0855)领域工程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前,一般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1、本人第2)、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科技论文 ≥ 1 篇,且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1.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前2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排名前6,省部级排名第1),取得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 ≥ 1 项。

2.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成果收益单位,获得单项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的转化成果 ≥ 1 项。

3.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署名),或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第1) ≥ 1 项。

4.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1、本人第2),取得转让或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 1 项。

5.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署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制定已颁布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1 项。

注:该标准由学校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二) “集成电路与系统”(0812J1)二级学科的学术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涉密学位论文者另行规定):

1. 发表JCR二区及以上(在学期间的数据库均有效)论文或**集成电路与系统领域顶级国际会议(目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论文** ≥ 1 篇。

2. 发表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校定核心期刊论文(2010版或最新版)或**集成电路与系统领域高级国际会议(目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论文** ≥ 2 篇,其中发表SCI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1篇。

3. 发表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1 篇,且获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1项。

注:该标准已向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

(一)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集成电路与系统” (0812J1) 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时, 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涉密学位论文者另行规定):

1. 发表SCI或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1 篇。
2. 发表EI或CPCI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范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 论文 ≥ 1 篇。
3.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以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在学期间的版本均有效) 论文 ≥ 1 篇。

(二) “电子信息” (0854) 领域专业型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时, 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下列成果之一 (涉密学位论文者另行规定):

1. 发表SCI或EI收录的期刊论文 ≥ 1 篇; 或发表EI或CPCI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范围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事先确定) 论文 ≥ 1 篇; 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以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在学期间的版本均有效) 论文 ≥ 1 篇。
2. 撰写工程技术报告1份 (格式要求另行规定, 不要求发表), 且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或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1 项。
3. 发表一般学术论文 ≥ 1 篇, 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 (前2位)、本人为主要完成人 (前6位), 取得省部级 (或到校总经费50万元) 以上工程项目或工程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的成果 ≥ 1 项。
4. 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赛区以上奖励 (前3位) ≥ 1 项 (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注: 该标准已向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